

*为避免歧义, 在 ICMA 网站上公布的英文版[绿色债券原则](#)为本文件的官方版本。本译文仅供一般参考。



绿色债券原则 2017

绿色债券发行自愿性流程指引

2017 年 6 月 2 日

引言

绿色债券市场的宗旨是促进债券市场为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融资发挥更重要作用。《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 或 GBP，以下简称《原则》）通过发布对信息透明度、披露及报告的指引，提升绿色债券市场的诚信度。《原则》旨在为各类市场参与者服务，推动必要信息的分享，以便向环保项目增加资本配置。此外，《原则》关注募集资金的用途，通过对具体项目的支持协助发行人向更加环保的可持续性商业模式进行转变。

符合《原则》的绿色债券发行为投资者提供了透明的、具有可靠绿色资质的投资机会。通过鼓励发行人主动报告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原则》显著提高了市场透明度，利于有效追踪项目资金流向，同时也加深对项目预期效益的认识。

在充分吸收各方观点并认识到对环境问题及其后果的认知在持续加深的基础上，《原则》参考关于环境效益项目的补充定义、标准和分类方法，为合格的绿色项目提供了初步的项目分类。《原则》鼓励各类市场参与者在在此基础上稳健开展相关实践，在必要时广泛参考相关补充性准则。

《原则》是在执行委员会协调下，GBP 成员和观察员单位等其他相关机构协商合作的成果。《原则》预计每年更新一次，反映全球绿色债券市场的发展与增长。

绿色债券原则 2017 版

此次修订得益于 2016 年秋季对 GBP 成员和观察员单位的咨询以及执行委员会协调下的各个工作组的贡献，反映了咨询中提出的主要议题。此外，本次修订工作组扩展到了 GBP 执行委员会之外具有专业见解的成员和观察员单位。此次修订还反映了各类绿色债券利益相关方持续的反馈意见，并纳入了近期市场的发展情况。

2017 年修订保留了之前的四大核心要素组成的框架（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同时继续强调了使用推荐模版来描述绿色债券发行与《原则》要求符合情况的重要性。外部评审相关信息可访问以下资源中心链接：www.icmagroup.org/gssbresourcecentre。2017 版《原则》较 2016 版的修改是有限的，这反映了《原则》总体而言日益成熟。

2017 版《原则》加入了新的引言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章节的绿色项目类别有了更新和补充。新的措辞被采用，以反映包括与最近发行的绿色主权债券相关的市场创新。《原则》进一步阐明了债券发行人对外沟通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和募集资金管理方式时的建议。2017 版更新同步发布了关于项目效益报告的额外指导意见，包括对可持续水资源和废水治理项目的参考评估指标。

绿色债券定义

绿色债券是将募集资金专用于为新增及/或现有合格绿色项目提供部分/全额融资或再融资的各类型债券工具（详请参阅第 1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绿色项目需具备《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市场上现存的不同类型绿色债券在附件一列示。

某些绿色项目可能同时具有社会效益，该类债券是否分类为“绿色债券”应由债券发行人根据募投项目的主要目标决定。（募投项目同时包含绿色项目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债券称为可持续发展债券，详情请另行参阅《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

值得关注的是，绿色债券与不具备《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的债券并不可随意转换。

绿色债券原则

《原则》是一套自愿性的流程指引，通过明确绿色债券的发行方法提高信息透明度与披露水平，提升绿色债券市场发展中的互信程度。《原则》可供市场广泛使用，为发行人发行可信的绿色债券所涉及的关键要素提供指引；促进必要信息的披露，协助投资者评估绿色债券投资对环境产生的积极影响；建立标准披露规范，帮助承销商促成交易。

《原则》为发行人规划了清晰的债券发行流程和信息披露框架，以便投资者、银行、投资银行、承销商、销售机构及其他各方可据此了解任一绿色债券的特点。《原则》强调发行人向利益相关方披露和报告的信息必须透明、准确及真实。

《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

1. 募集资金用途
2. 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
3. 募集资金管理
4. 报告

1. 募集资金用途

作为绿色债券的基石，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绿色项目（包括与其相关的或支持性支出，例如研发费用等），这点应在证券的法律文件中合理描述。所有提名的绿色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环境可持续效益，发行人应对其进行评估并在可行时进行量化。

在所有或部分款项用于再融资的情况下，《原则》建议发行人提供融资与再融资的份额估计，尽可能阐明可融资的具体投资或项目组合，以及相关的再融资项目的历史情况。

《原则》阐明了合格绿色项目的几大大类，主要针对气候变化、自然资源枯竭、生物多样性消失、空气、水、土壤污染等关键环境问题。

《原则》明确了潜在及现有绿色项目的常见类别，一个绿色项目可能与多个类别相关。项目类别排名不分先后，包括但不限于：

- 可再生能源（包括其生产、传输、相关器械及产品）；
- 能效提升（例如节能建筑新建/翻新、储能、区域供热、智能电网、相关器械与产品等）；
- 污染预防及管控（包括废水处理、减少废气排放、温室气体控制、土壤修复、预防和减少废弃物、废弃物循环利用、高效或低排放废弃物供能、废弃物再利用及再加工、以及相关环境监测等）；
- 生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环境可持续管理（包括可持续发展农业、可持续发展畜牧业、气候智能农业投入如作物生物保护或滴灌、可持续发展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林业例如造林或再造林、保护或修复自然景观）；
- 陆地与水域生态多样性保护（包括海洋、沿海及河流流域的环境保护）；
- 清洁交通（例如电动、混合能源、公共、轨道、非机动、多式联运等交通工具类型、清洁能源车辆相关及减少有害排放的基础设施）；
- 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包括可持续发展清洁水和/或饮用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可持续城市排水系统、河道治理以及其余形式的防洪措施）；
- 气候变化适应（包括气候观测和预警系统等信息支持系统）；
- 生态效益性和循环经济产品、生产技术及流程（包括具有生态标签或环保认证、资源高效包装和分销下的环境友好型产品开发与引进）；
- 符合地区、国家或国际认可标准或认证的绿色建筑。

绿色债券原则并不判定哪种绿色科技、标准或声明具有最佳环境可持续发展效益，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可参阅资源中心案例：www.icmagroup.org/gssbresourcecentre。此外，针对不同的绿色解决方案及环保实践，许多机构提供独立的分析、建议和指导。绿色环保与绿色项目的定义也可能因行业和地区不同而有所差异。

2. 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

绿色债券发行人应向投资者阐明：

- 绿色项目的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
- 判断项目是否遵从上文提及的绿色项目类别的评估流程；
- 相关准入标准，包括负面清单和其他用于识别和管理与项目相关的潜在社会和环境重大风险的流程。

《原则》鼓励发行人将上述信息纳入发行人关于环境可持续管理的总体目标、战略、制度和/或流程中，同时鼓励发行人披露项目遴选过程中参考的所有标准或认证结论。

《原则》大力提倡高透明度，建议发行人通过外部评审对其项目评估和遴选流程进行补充。（请见外部评审机制部分）。

3. 募集资金管理

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或等额资金应记入独立子账户、转入独立投资组合或由发行人通过其他适当途径进行追踪，并经发行人内部正式程序确保用于与绿色项目相关的贷款和投资。

在绿色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余额应当根据期间合格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追踪和定期分配调整。发行人应当使投资者知悉闲置资金的临时投资方向。

《原则》提倡高透明度，建议发行人引入审计师或第三方机构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内部追踪方法和分配情况进行复核，为募集资金管理提供支持。（参见外部评审部分）

4. 报告

发行人应当记录、保存和每年更新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直至募集资金全部投放完毕，并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进行更新。报告内容应包括配置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项目清单，以及项目简要说明、资金配置量和预期效果。若由于保密协议、商业竞争或项目数量过多不便披露项目细节，《原则》建议以通用描述或组合形式（例如对每类项目投放的资金比例）进行披露。

透明度在评估项目预期效果方面具有独特价值。《原则》建议定性评价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并在可行情况下使用定量指标（如能源容量、发电量、温室气体减排量、清洁能源使用人数、水资源节约量、汽车使用削减量等），并披露定量分析中的方法论及假设。

《原则》鼓励有能力进行预期效果评估的发行人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信息。

目前已有一套涵盖能效、可再生能源、水资源和污水处理领域的统一自愿环境效益报告指引（具体文件请见资源中心：www.icmagroup.org/gssbresourcecentre）。指引包括针对单个项目和项目组合进行效益报告的格式模版，发行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原则》鼓励不断完善效益报告模板，从而满足发行人的个性化需求。其他领域的指引正在制定之中。

以摘要反应绿色债券的主要特点，描述其与《原则》四大核心要素的符合情况有利于市场参与者了解情况。为此，发行人可利用链接 www.icmagroup.org/gssbresourcecentre 的模板，填写完成后在线发布（见下述资源中心章节）。

外部评审

建议发行人通过外部评审确认其绿色债券具备《原则》中提出的要素。发行人在筹备绿色债券发行流程时可借鉴多种渠道的外部意见，包括不同的层次和类型。外部评审的形式可能包括：

1. 顾问评审：发行人可以向具有环境可持续发展或其他与绿色债券发行相关方面经验的专家或机构征询意见，建立或复核发行人绿色债券框架。“第三方意见”可归为此类。
2. 验证：发行人可聘任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例如审计师）对其绿色债券、相关框架或基础资产进行独立验证。与认证不同，验证侧重于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内部标准或对外声明的一致性。对基础资产的环境可持续发展特征的评估也可称为验证，可以参考外部标准。
3. 认证：发行人可以根据外部评价标准对其绿色债券、相关框架或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认证。外部评价标准必须明确，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或认证机构将对实际情况与相应标准的一致情况进行认证。
4. 评级：发行人可聘任有资质的第三方（例如专业研究机构或评级机构）对绿色债券或相关绿色债券框架评级。社会责任债券的评级独立于发行人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级，仅反映债项或发行人社会责任债券框架的情况。

外部评审既可以评估发行人的绿色债券或相关绿色债券框架的个别方面，也可就其与《原则》四大核心要素的符合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原则》建议公开披露外部评审意见，或至少披露执行摘要（可使用 www.icmagroup.org/gssbresourcecentre 提供的模版，完成后即可进行线上发布）。

《原则》建议外部评审机构尽可能地对自身资质和专业程度进行说明，并明确评审范围。

《原则》亦认同外部评审的时间可能取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性质，评审意见的公开可能受到商业机密要求的限制。

资源中心

《原则》推荐的信息披露模板和其他相关资源可以在资源中心（www.icmagroup.org/resourcecentre）获取。填写完成后的模板可根据上述链接中的指导在线对市场发布。

附录 1 绿色债券的类型

目前有四种绿色债券类型（随市场发展可能出现的其他绿色债券类型将被纳入年度《原则》更新）：

- 标准绿色债券：符合《原则》要求，对发行人有追索权的债务工具。
- 绿色收益债券：符合《原则》要求，对发行人无追索权的债务工具。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涉及收入、收费、税收等质押现金流，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与现金流来源相关或不相关的绿色项目。
- 绿色项目债券：符合《原则》要求，涵盖一个或多个绿色项目的债务工具。投资者直接承担项目风险敞口，可能对发行人具有追索权。
- 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原则》要求，由某一个或多个绿色项目作为抵押的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担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住宅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或其他结构。偿债资金的首要来源一般是资产的现金流。这类证券包括屋顶光伏发电及/或能效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注释：

我们同时注意到某些业务主要集中在环境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组织或机构发行了与环境、气候或其他主题相关的，并不符合《原则》四大核心要素的债券，被称为“纯绿”的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需要相应获得充分信息，在采用《原则》相关内容将其界定为绿色债券时也应审慎进行。鼓励此类发行人对所发行的环境、气候或其他主题债券采用《原则》中的最佳实践（例如报告），并在未来向《原则》要求靠近。

免责声明

绿色债券原则是一套自愿性流程指引，既不构成购买或出售证券的要约，也不构成关于绿色债券或任何其他证券的任何具体建议（税务，法律，环境，会计或监管方面）。绿色债券原则不形成对任何公共部门或私人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发行人自愿和独立地采用和实施绿色债券原则，不得对绿色债券原则进行追责，并且对发行绿色债券的决定承担全部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关于绿色债券的承诺或未按约定使用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债券承销商不承担责任。若绿色债券原则与当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存在冲突，应以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为准。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 2017 was translated by Bank of China and reviewed by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